

和 解 筆 錄

01

02 原 告 楊敘暢(原名:楊鈞貿)

03 住彰化縣○○鎮○○里○○巷00○0號

04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05 被 告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彰化縣○○鎮○○路00號1樓

07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 住彰化縣○○鎮○○路00號1樓

09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10 翁鵬倫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於中華
12 民國113年 8月28日下午 2時30分在本院民事和解成立，茲記其
13 大要如下：

14 出席職員：

15 法 官 姚銘鴻

16 書記官 楊美芳

17 通 譯 余蕙萱

18 到庭和解關係人：

19 原告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到

20 被告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到

21 被告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 到

22 和解成立內容：

23 一、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於113年9月10日前
24 匯款至原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敘
25 暢。

26 二、兩造對本件和解過程及內容均須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或以
27 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如有一方違反保密義務造成另一方
28 之損害，他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29 三、兩造僱傭關係合意終止，均同意日後不得再依兩造間之僱傭
30 契約所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

01 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02 法等勞工權益)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03 四、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04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5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認無訛後簽名。

06 原告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07 被告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08 被告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書記官 楊美芳

12 法 官 姚銘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楊美芳